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于2016年1月18日签署了《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由东兴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函》（京证监备案[2016]29号）。

现因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经公司与东兴证券协商一致，双方签订了《终止上市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备案材料。目前，公司接到通知东兴证券终止上市辅导工作的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